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34號

上訴人 威斯敦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尚哲

被上訴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賴家仁

訴訟代理人 曾翊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8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5萬3,671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黃忠文